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1 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及缩写】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缩写：现代财产保险）

英文名称：Hyundai Insurance(China)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5.5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8 号现代汽车大厦 508 室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山东省行政辖区

【法定代表人】

赵辅一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080808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青岛分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2 号金孚大厦 B 座 18 层 18C、18D

联系电话：0532-8099-1980

§2 财务会计信息

2.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5	48,120,686.45	208,752,085.27
应收利息	6	31,105,911.33	20,884,095.36
应收保费	7	6,896,436.26	8,626,931.14
应收分保账款	8	82,933,868.47	225,128,797.9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4,132,160.72	137,960,237.2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9,855,584.60	1,955,331,888.51
定期存款	9	135,243,190.52	125,649,947.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固定资产	11	3,929,693.61	4,407,694.42
无形资产	12	6,328,583.67	5,457,818.06
其他资产	13	7,767,218.60	9,331,763.79
资产总计		1,836,313,334.23	2,811,531,259.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负债			
预收保费		3,099,821.78	1,233,852.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33,544.29	3,541,788.34
应付分保账款	15	125,969,135.51	107,366,819.68
应付职工薪酬	16	215,622.59	214,001.59
应交税费	4(3)	608,970.49	554,519.65
应付赔付款		2,475,675.80	2,790,064.7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	182,796,782.20	193,676,796.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1,350,720,414.98	2,019,234,498.53
其他负债	18	4,164,248.51	15,509,910.82
负债合计		1,672,484,216.15	2,344,122,251.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弥补亏损		(386,170,881.92)	(82,590,99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29,118.08	467,409,007.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6,313,334.23	2,811,531,259.10

利润表

	附注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58,779,433.70	83,826,786.44
保险业务收入	20	266,984,279.84	248,781,905.86
其中：分保费收入	21	140,173,192.68	119,500,505.81
减：分出保费	22	(215,256,783.76)	(180,860,728.23)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7,051,937.62	15,905,608.81
投资收益	24	12,423,641.74	15,578,609.82
汇兑收益 / (损失)		13,536,269.08	(144,623.65)
其他业务收入		1,689,333.37	1,708,344.10
营业收入合计		86,428,677.89	100,969,116.71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5	(1,836,941,310.82)	(1,057,937,774.9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2	1,782,321,278.87	999,804,891.31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668,514,083.55	1,064,521,930.26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685,476,303.91)	(1,065,094,961.21)
分保费用	21	(23,045,120.24)	(25,881,31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41,616.14)	(6,910,651.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	(12,745,056.37)	(11,313,315.48)
业务及管理费	29	(23,832,251.22)	(39,269,386.8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2	31,989,351.22	37,302,618.11
其他业务成本		(247,495.40)	(688,957.53)
资产减值损失	30	(283,977,876.83)	(1,653,119.66)
营业支出合计		(390,182,317.29)	(107,120,043.82)
营业亏损		(303,753,639.40)	(6,150,927.11)
加：营业外收入	31	173,750.21	177,014.25
亏损总额		(303,579,889.19)	(5,973,912.86)
减：所得税费用	32	-	-
净亏损		(303,579,889.19)	(5,973,912.8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303,579,889.19)	(5,973,912.86)

现金流量表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26,799,704.86	131,915,534.79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545,681,277.11	271,518,30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083.58	1,885,35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344,065.55	405,319,197.1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75,998,272.32)	(1,016,006,371.6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887,003.98)	(12,525,33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5,718.01)	(12,965,48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4,618.43)	(7,361,726.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6,772.81)	(17,060,19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302,385.55)	(1,065,919,111.2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	(151,958,320.00)	(660,599,91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4,779.20	180,794,336.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1,825.77	7,109,53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6,604.97	187,903,867.5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8,548.00)	(3,061,8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76,493.43)	(214,989,478.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85,041.43)	(218,051,343.3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8,436.46)	(30,147,47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0,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6,886.52	(144,623.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3(2)	(178,689,869.94)	(440,892,013.6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810,556.39	667,702,569.9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	48,120,686.45	226,810,556.3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0,000,000.00	-	(82,590,992.73)	467,409,007.2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03,579,889.19)	(303,579,889.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0,000,000.00	-	(386,170,881.92)	163,829,118.08

2014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0	-	(76,617,079.87)	223,382,920.1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5,973,912.86)	(5,973,912.86)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0	-	-	250,000,000.00
上述1至2小计	250,000,000.00	-	(5,973,912.86)	244,026,087.1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50,000,000.00	-	(82,590,992.73)	467,409,007.27

2.2 会计报表附注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说明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说明完整内容详见公司互联网站披露的年度信息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网址如下：
<http://www.hi-ins.com.cn/>

(四)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列示的完整内容参见公司互联网站披露的年度信息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网址如下：<http://www.hi-ins.com.cn/>

(五) 或有事项和承担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或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任何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含1年）	3,781,306.12	4,591,488.1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	3,087,806.12
合计	3,781,306.12	7,679,294.28

2.3 审计报告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为窦友明、文春娟。主要审计意见如下：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3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1 风险评估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保险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保险风险识别和评价

保险风险在于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的原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和韩国，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和韩国。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协议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二）信用风险识别和评价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的定期存款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对于应收保费，本公司仅对信用良好的投保人赊销，且账龄期限一般较短，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对于再保业务的应收款项，合作的主要再保险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历史上未发生过大额坏账。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并定期进行账龄分析，监控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因此，总体而言管理层认为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预期不会因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识别和评价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由于估算保险合同债务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是带有概率随机性质，难以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本公司管理层对于增持非流动资产，特别是房产，进行密切监督。

（四）利率风险识别和评价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五）汇率风险识别和评价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3.2 风险控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稳健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公司始终坚持风险管理始终服务并服从于公司经营发展整体战略。公司已形成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各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目前，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防范上述风险。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预防控制、规避风险、全员参与、创造价值”的风险管理策略，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公司业务部门制定本业务部门的工作流程，并实施有效自我风险控制，形成风险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公司设立经营合规部，在事前和事中实施专业化合规管理，形成风险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加强审计与监督，形成事后控制的第三道防线。目前，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防范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2015年公司坚持合规稳健经营，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在法律风险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经营的业务活动涉及的法律文书包括业务合同、合作协议、授权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等，最终经过公司经营合规部审核后，对外发送，以此确保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在合规风险方面，根据监管要求，经营合规部对公司制定的重要政策、制度、报告予以审核，各业务部门根据经营合规部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后，最终发布。以确保各部门现行有效的政策、制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保障公司经营合规性；在洗钱风险方面，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及时制定及更新相关政策、制度，落实各部门反洗钱职责，完成公司内部反洗钱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积极参加中国保监会举办的反洗钱培训，并将反洗钱监管新政及时对公司员工宣传，并进行培训，不断增强公司员工反洗钱意识和技能，积极配合监管工作，按时上报反洗钱相关数据和材料，积极完成日常反洗钱工作，准确把握监管动向和监管要求，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和联系；在公司产品开发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关于非寿险产品精算的相关规定开发产品，各类保险产品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审批或者备案之前，公司法律责任人对照保险条款进行审查，保证保险产品合法合规，并按照法律及监管规定，保险产品符合产品条款要素完备、文字准确、语言通俗、表述严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效果；在承保理赔业务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承保及违规理赔等现象；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对销售人员全部采用员工制，不存在代理制营销人员，未发现销售误导、违规支付佣金等违规行为；在资金运用方面，公司投资渠道主要是银行存款，公司采取稳定、审慎的投资策略，不存在担保、融资等行为，资金运用方面不存在较大风险；在分支机构管理方面，目前只有一家分公司，总公司集中管理分公司各项业务。

公司每年组织开展政策、制度及业务流程梳理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风险自我评估，分析各部门业务流程及工作中存在的风险和缺陷，及时改进已发现的风险点，并持续跟踪整改。针对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经营合规部定期、不定期发布风险提示函，提出完善公司内控建设和日常管理的意见。要求公司各部门积极落实相应的监管要求，加强日常业务管理，控制经营风险。

§4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5年公司经营的保险产品中，原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是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保险（含交强险）、货运险、责任险、工程险，这五大险种保费合计占公司2015年原保费收入的98.6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	原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付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
----	-------	------	------	-----------	------

企业财产险	6808.11	11012971.73	176744.13	893.17	-3721.68
机动车辆保险	3199.9	476272.27	2268.38	47.73	-1672.51
货运险	1150.03	4654008.09	360.14	243.47	1137.91
责任险	1026.7	2472327.98	1697.83	15.57	201.63
工程险	322.88	735370.79	450.01	811.95	-610.57

§5 偿付能力信息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数	2014 年末数
认可资产 (万元)	176,640.05	251,897.69
认可负债 (万元)	163,512.43	226,115.07
实际资本 (万元)	13,127.62	25,782.62
最低资本 (万元)	1,607.84	1,401.99
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11,519.78	24,380.63
偿付能力充足率 (%)	816.48%	1839.00%

(二) 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15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816.48%，预测 2015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31%，实际偿付能力为 816.48%，实际比预测偏差 1,014.52%。

偿付能力预测实际情况低于预测情况，主要是因为本季度认可资产的应收分保账款中与中华联合的应收分保账款，由之前认可转为非认可资产，导致本季度实际资本下降幅度较大降低。

§6 其他信息

(一) 重大关联交易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 重大事项

2015 年度，本公司涉及一项重大诉讼如下：

2013 年，本公司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就 SK 海力士财产险项目发生再保险合同纠纷，中华联合否认再保险合同成立，拒绝承担再保险责任。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华联合支付其在再保险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摊回赔款约 0.44 亿美元（预计总损失 8.75 亿美元的 5%）、赔偿本公司遭受的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及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用、其他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我司收到判决书后在规定期限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我司与中华联合再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截至目前，本案尚处于二审阶段。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 四月 十二日